#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2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坤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0734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坤泉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沒收：

㈠被告因本案詐欺得利犯行所獲取之不法利益，為其所獲取性服務之不法利益，而證人即被害人甲○○證稱：本案性行為後被告要給她新臺幣（下同）2萬元等語，被告事後果然交付被害人面額1千元的玩具紙鈔20張詐騙被害人，可見雙方約定的對價就是2萬元，該對價2萬元就是被告所獲取之不法利益，所以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2萬元，雖未扣案，然既係犯罪所得之財物，自不能讓被告繼續取得而獲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㈡扣案之玩具鈔票20張，雖是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已交付給被害人，不屬被告所有，爰不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魏嘉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0734號
被　　告　吳坤泉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0鄰○○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秀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坤泉本無包養甲○○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民國110年6月18日至19日，透過通訊軟體ZALO與甲○○聊天時，向甲○○佯稱願以每月新臺幣6萬元之代價包養甲○○，並同意先給甲○○2萬元，致甲○○陷於錯誤，先於110年6月19日20時許，以視訊方式，讓吳坤泉看其裸體，復於110年6月20日13時30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巷000弄00號佳承公司後方停車場之車內，與吳坤泉發生性行為。吳坤泉完事後，又利用甲○○為外籍人士，無法辨識千元紙鈔真偽，交付20張千元玩具紙鈔給甲○○。嗣經甲○○發現受騙，始報警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坤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警詢筆錄。

（三）監視錄影截圖（偵卷頁33-41）。

（四）現場及扣案玩具紙鈔照片（偵卷頁43-49）。

（五）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後之聊天紀錄截圖（偵卷頁51-61）。

（六）扣案玩具紙鈔20張。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檢　察　官　黃智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演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